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茗喆

選任辯護人 林欣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3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3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許茗喆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許茗喆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20至12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茲就與量刑有關之減刑事由論述如下：

（一）本案有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

按犯第125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元，有收據在卷可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扣押卷第1、2頁），經核符合上開規定，就所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減輕其刑。

（二）本案無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適用：

0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2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事
03 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環境與情狀，
04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05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
06 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
07 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情形，始謂適法（最
08 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從事
09 本案匯兌期間長達約1年，所為非法辦理匯兌業務金額2,596
10 萬5,650元非微；被告已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
11 其刑，實無情輕法重之憾；況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身心健
12 全之成年人，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均無明顯匱乏之虞，當可
13 期其等守法自重，又審酌其於本案之犯罪情狀，無不得已而
14 為之情由，難認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之
15 情，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遞減其刑之餘地。則被告及其辯
16 護人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容有未當。

17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之理由：

18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量處
19 有期徒刑1年10月，固非無見。惟查：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始
20 終坦承犯行，匯兌金額固達2,596萬餘元，但實際犯罪所得
21 僅6萬元，且早於偵查中業已繳回全部金額，犯後態度堪屬
22 良好，原判決所為量刑尚嫌偏重。綜上，被告上訴主張適用
23 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固為無理由（如上所述）；然被告上
24 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25 於被告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於匯兌管制
27 之禁令，竟與「德哥」共同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迴避
28 主管機關之監督與政府對於兩岸資金流向之管制，影響國家
29 經濟、金融匯兌之交易秩序。又因傷害、詐欺等案件，經法
30 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於本案不構成累犯），有本院被
31 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從事本案非法匯兌期間、金

01 額、參與程度及所獲得利益等犯罪情節，於偵查至本院審理
02 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3 段及繳回犯罪所得；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
04 從事司機工作、經濟普通、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及需
05 扶養母親，並從事多次公益活動等一切情狀（原審222至223
06 頁、本院卷第126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12 法官 鄭昱仁
13 法官 姜麗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巫佳蓓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22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23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24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25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